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 180 号)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一森园林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 3,460,000 股，募集资金 34,600,000 .00 元。

（二）发行价格

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权事项。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4名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8名。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1,300,000	13,000,000.00	现金
2	耿立卓	在册股东	900,000	9,000,000.00	现金
3	王江涛	在册股东	440,000	4,400,000.00	现金
4	董志壮	在册股东	430,000	4,300,000.00	现金
5	郑旭英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0.00	现金
6	耿军林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90,000	900,000.00	现金
7	胡晓甫	监事	60,000	600,000.00	现金
8	张耀飞	监事	40,000	400,000.00	现金
9	杜建飞	董事	20,000	200,000.00	现金
10	曹腾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	200,000.00	现金
11	杨云彩	财务总监	20,000	200,000.00	现金
12	蒋丽霞	在册股东	2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3,460,000	34,6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5852548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5号万象天成C座16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6日
核准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CP974。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辛集新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 A 账户，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2) 耿立卓

姓名	身份证号
耿立卓	13013219851202****

耿立卓为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3) 王江涛

姓名	身份证号
王江涛	13010319680517****

王江涛为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4) 董志壮

姓名	身份证号
董志壮	13233119740817****

董志壮为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5) 郑旭英

姓名	身份证号
郑旭英	13233119610812****

郑旭英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6) 耿军林

姓名	身份证号
耿军林	13233119741010****

耿军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7) 胡晓甫

姓名	身份证号
胡晓甫	13013219880801****

胡晓甫为公司监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8) 张耀飞

姓名	身份证号
张耀飞	37152519880312****

张耀飞为公司监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9) 杜建飞

姓名	身份证号
杜建飞	13013219821007****

杜建飞为公司董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10) 曹腾

姓名	身份证号
曹腾	13018119890712****

曹腾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11) 杨云彩

姓名	身份证号
杨云彩	13233119710314****

杨云彩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12) 蒋丽霞

姓名	身份证号
蒋丽霞	13010719570509****

蒋丽霞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耿立卓、王江涛、董志壮、蒋丽霞系公司在册股东，郑旭英、耿军林、胡晓甫、张耀飞、杜建飞、温馨、曹腾、杨云彩为公司董监高；耿敬林与耿军林系兄弟关系；耿敬林与耿立卓系父女关系；耿敬林与公司股东刘耀耀之母为姐弟关系。

在册股东史磊在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在册股东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耿敬林，持有61.5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耿敬林。本次发行完成后，耿敬林持有52.78%股权，仍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耿敬林，也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6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该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5,342,343.90元，较2016年增长34.09%。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一方面继续大规模扩大种植面积，进一步丰富存货种类，另一方面努力向绿化工程等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因此资金需要量比较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北方苗木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及购进苗木	1,700.00	49.13
2	补充流动资金	1,460.00	42.20
3	偿还借款	300.00	8.67
	合计	3,460.00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北方苗木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及购进苗木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00万元用于北方苗木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及购进苗木，如有其他资金缺口将通过经营积累、后续融资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加大苗木基地建设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2.2 补充流动资金

2.2.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基地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苗木及园林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绿化工程业务快速增加，绿化工程业务实施需要经过技术交流、客户项目应用考查、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多个阶段，周期较长，需垫付较多的资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与苗木种植业务相比，绿化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补充流动资金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必要保证。

2.2.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A. 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以下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B.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5,342,343.90元，较2016年增长34.09%。公司在2017年实施了元氏县“绿廊花海”工程，目前项目运行正常，绿化效果显著，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拟在2018年增加实施“一森园林嘉年华”等工程项目，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持续、高速增长，公司预测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

②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作为基期的财务数据进测算，2018年1-12月作为预测期。

③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A、本次测算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以2017年1-12月为基期，2018年1-12月为预测期。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C、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2月或 2017年12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年1-12月或 2018年12月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85,342,343.90	100	110,945,047.07	1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643,730.14	57.00	63,236,849.18	57.00

预付账款	4,994,451.00	5.85	6,492,786.30	5.85
存货	64,624,987.69	75.72	84,012,484.00	75.72
小计	118,263,168.83	138.58	153,742,119.48	138.58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3,971.14	9.47	10,509,162.48	9.47
应付职工薪酬	1,692,796.00	1.98	2,200,634.80	1.98
应交税费	2,404,513.10	2.82	3,125,867.03	2.82
小计	12,181,280.24	14.27	15,835,664.31	14.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6,081,888.59		137,906,455.17	
流动资金增量			31,824,566.5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流动资金增量需求合计金额为31,824,566.58万元，截至2018年5月末公司共有货币资金约540万元，不足以支撑流动性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1,4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缺口将通过经营积累、后续融资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3 偿还借款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借款，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将以300万元偿还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元氏县农村信用联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公司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整，有效期间为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执行利率为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40%。用途为流动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6月15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耿敬林	12,800,000	61.57	9,600,000
2	刘耀耀	1,440,000	6.93	0
3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3.46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股)
4	胡红旭	432,000	2.08	0
5	卢志钢	323,000	1.55	0
6	余奇	300,000	1.44	0
7	王有雄	298,800	1.44	0
8	李江波	170,000	0.82	0
9	时聚堂	158,400	0.76	0
10	杨之珩	149,400	0.72	0
合计		16,791,600	80.77	9,60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耿敬林	12,800,000	52.78	9,600,000
2	刘耀耀	1,440,000	5.94	0
3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5.36	0
4	耿立卓	927,400	3.82	0
5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2.97	0
6	王江涛	458,000	1.89	0
7	董志壮	448,000	1.85	0
8	胡红旭	432,000	1.78	0
9	卢志钢	323,000	1.33	0
10	余奇	300,000	1.24	0
合计		19,148,400	78.96	9,6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000	15.39	3,200,000	13.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108	0.22	137,608	0.57
	核心员工				
	其他	7,809,567	37.56	10,899,567	44.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054,675	53.17	14,237,175	58.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0,000	46.18	9,600,000	39.5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325	0.65	412,825	1.70
	核心员工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735,325	46.83	10,012,825	41.29
总股本	20,790,000	100.00	24,25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166人；后由于股票交易变动，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本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输技术、栽植技术以及其他配套技术及一系列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耿敬林。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耿敬林。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耿军林	董事长、总经理	--	--	90,000	0.37
2	马腾飞	副总经理	--	--	--	--
3	郑旭英	副总经理	--	--	120,000	0.49
4	史磊	董事	72,000	0.35	72,000	0.30

5	温馨	董事会秘书、董事	10,500	0.05	10,500	0.04
6	杜建飞	董事	--	--	20,000	0.08
7	耿敬林	董事	12,800,000	61.57	12,800,000	52.78
8	曹腾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20,000	0.08
9	张耀飞	监事	--	--	40,000	0.16
10	胡晓甫	监事	--	--	60,000	0.25
11	杨云彩	财务总监	--	--	20,000	0.08
合计			12,882,500	61.96	13,252,500	54.65

(三) 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32	1.33	1.14
净资产收益率 (%)	45.06	32.21	2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1	-0.14	-0.12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3.43	4.76	5.51
资产负债率 (%)	25.81	23.30	18.37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监高新增股份将依据股转公司规定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300,000	0	1,300,000
2	耿立卓	无	900,000	0	900,000
3	王江涛	无	440,000	0	440,000
4	董志壮	无	430,000	0	430,000
5	郑旭英	副总经理	120,000	90,000	30,000
6	耿军林	董事、总经理	90,000	67,500	22,500
7	胡晓甫	监事	60,000	45,000	15,000
8	张耀飞	监事	40,000	30,000	10,000
9	杜建飞	董事	20,000	15,000	5,000
10	曹腾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	15,000	5,000

11	杨云彩	财务总监	20,000	15,000	5,000
12	蒋丽霞	无	20,000	0	20,000
合计			3,460,000	277,500	3,182,5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一森园林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一森园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一森园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权事项。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司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该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共有12名认购对象，其中11名为自然人，另有一只私募基金，即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CP974。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100。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66名，包括机构股东6名，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SD9299
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SL8402
3	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登记或备案
4	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不到	--
5	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不到	--
6	上海秋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不到，股权登记日后已通过交易退出	--

经在册股东提供说明并由主办券商核查，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系以自有资金买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登记或备案；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秋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3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系从二级市场上交易购得，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备案登记，其中上海秋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股权登记日后通过交易退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核查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参与一森园林定增所认购股票为本人直接持股，属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一只私募基金，其他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 2016、2017 年度报告，确认 2016、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专户监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其中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一森园林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一森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耿敬林，控股子公司包括河北一森生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一森众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九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三家。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一森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一森园林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股票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公告过一次发行方案，后于2016年8月公告终止该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该类事项。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公告过一次发行方案, 后于2016年8月公告终止该次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四) 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未聘请第三方,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主体一森园林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 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 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67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 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175人, 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因公司本次定增耗时较长, 公司在2018年6月1日公告发行方案时, 披露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赵丽红、李丽君; 后由于该二人工作调整, 最终本次定增的验资报告由张晓敏、高丽君二人签署。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签字人员调整是由于工作变动形成, 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变动, 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 不存在违规情况, 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本次定增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六)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无法取得联系的发行人既有机构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无法取得联系及确认的、原截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机构股东中，上海秋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票；另外两名机构股东（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其无法取得联系及确认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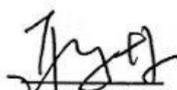
(十三)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四)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上述网站无被执行或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耿军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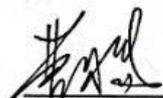

耿敬林


温馨


杜建飞


史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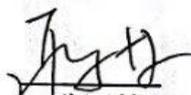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曹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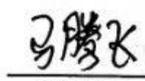

张耀飞


胡晓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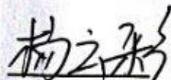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耿军林


郑旭英


马腾飞


温馨


杨云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森园林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森园林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